

真理大學服務教育課程施行細則

97.03.17 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97.06.17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98.05.26 服務教育課程指導委員會修訂通過

98.06.15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98.11.05 服務教育課程指導委員會修訂通過

99.02.01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依據：本校服務教育課程施行辦法第十六條規定。

第二條 施行原則

為健全本校學生人格發展，培養勤勞負責之處事態度與正確價值觀，養成身體力行之具體服務觀念和習慣，進一步發揚關懷社會，擁抱世人之本校三 H 大學理念，特增訂服務教育課程，並訂定本施行細則。

第三條 組織與職掌

- (一) 本課程設置服務教育課程指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成員包含副校長、學務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台南麻豆校區行政處處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服務學習組組長、課外活動組組長、教與學發展中心主任、學務組組長、教務組組長等，負責本課程規劃、審核與督導。
- (二) 本課程相關業務之推動由服務學習組統籌辦理，並分別由淡水校區服務學習組、麻豆校區學務組負責執行。

第四條 實施對象

本校日間部大學一年級及日間部轉學生未抵免此課程者，均須修習服務教育課程，本課程為必修，零學分，修習期間共計二學期。身心障礙學生依個別特殊狀況，由系主任、院長同意提報並經學務長核准者，得予免修。

第五條 課程內容

- (一) 環境維護服務教育課程：以維護學系及學生所使用公共空間環境之整潔、美觀為主。
- (二) 校園內事務性勤務課程：如辦公室、圖書館、資訊教育暨行政管理室或其他行政單位之事務性勤務，及校園週邊交通秩序維護勤務等。
- (三) 本校專任教師開設之校內外服務課程。

第六條 課程規劃

- (一) 本課程上學期應於 6 月 15 日前，下學期應於 12 月 15 日前，依規定擬妥課程申請表，由授課老師提報委員會審查同意後開課。
- (二) 委員會得視本校教育目標與實際需求，提出課程方案，供各教學單位參酌辦理。

第七條 課程實施

- (一) 授課教師應於期初辦理課程說明會。
- (二) 學期間授課教師應親自督導課程進行。
- (三) 本課程應於期末實施學習反思與分享，修課學生應繳交 500 字以上之心得報告。

第 八 條 考核

授課教師依據學生學習表現並參酌學生出席記錄，評定分數，並於每學期第 18 週內，將書面反思心得報告送達學務處服務學習組、學務組彙整。

第 九 條 行政管理

- (一) 本校服務教育課程相關行政事宜，由學務處負責協調相關單位辦理。
- (二) 執行服務教育課程時，開課老師應實施相關安全維護說明與提醒注意事項，避免執行具有危險性工作，以維護學生安全。
- (三) 本校全體教職員工，對於服務教育課程負有參與推動之義務與責任。
- (四) 執行本課程所須經費，由委員會負責編列；所需工具之採購、保管、借用，由總務處辦理。

第 十 條 本施行細則經服務教育課程指導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